

(二)产品分成合同方面。在资源禀赋相同的情况下,产品分成合同与外国石油公司直接与政府签订矿税合同相比后者对于外国石油公司的吸引力应该更大,因为后者没有政府留成、投资者仅仅需要按照相关税法缴纳例如所得税和有关矿税(费)之后的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更长的勘探期限和无限期开采、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和收益等。但是,如果采用产品分成合同以外的合作模式,还需要针对项目的运营、管理、财税、分配、销售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范,否则项目执行一定会面临不确定性。

(三)资源保护方面。传统的产品分成合同模式无论是合同条款的设置上,还是国家公司代表资源国在环境影响报告评价、储量报批、开发方案的编制和审查(包括油气田开采技术的可行性、商业性等)、弃置方案的编制报备上都从保护资源、持续性、稳定性开采,禁止疯狂性开采、破坏性开采的角度加以规制,例如油气田生产期和合同期在一定期限内而不是以资源的全部被采尽。而新矿法在资源开采的期限上时间较长,特别是采矿证期限为30年并且期满时“登记的开采范围内仍有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就可以继续开采下去。加上专营权制度破除后,投资公司都可以获得除缴纳税费之后的全部收益,并不再受销售的限制,如何通过制度或者合同条款的创设使保证能源供给、能源安全二者达到平衡和兼顾,也值得探讨。

(四)能源安全方面。海上油气开采具有特殊性,涉疆、涉海、涉及外交和国家安全、主权等一系列复杂的国内和国际事务,因此,当海域全面向社会资本开放时一定要统筹好国家安全、维护主权、政治敏感性等问题,需要更高层级的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统筹和协调,而不能仅仅从单方面的资金投入角度进行决策。同时,专营权制度下开采油气活动中获取的全部资料的所有权属于国家、资料的保密义务也是产品分成合同中非常重要的内容。需要对国家保密法以及有关规定进行修订和补充,以满足海上油气开采源安全方面的需要。□

(作者单位: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廖朝明

撷英集萃

江西袁州: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促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江西省袁州区财政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努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促进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一是进一步加快企业优惠政策资金报告审核进度,提高涉企资金拨付效率。对于政策清楚、资料齐全的报告,确保“当天送、当天审、当天办”。截至目前,已为1528家企业审核5714笔共计64388.3745万元企业优惠政策资金。二是进一步做好“财园信贷通”工作,及时兑付上级优惠贷款贴息,有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放贷规模由原先的园内、园外工业企业全覆盖转变为全行业全覆盖。截至2020年12月底,为宜春市秀江混凝土有限公司等117家企业发放“财园信贷通”贷款43113.4万元,拨付企业优惠贷款贴息款285.83万元,放款进度位居全市第二名。三是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将减税降费相关政策及时发布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帮助企业及时掌握政策,用足用好税收政策。截至2020年11月底,全区累计为企业减轻负担128399.87万元。其中:减税97902万元;降低涉企费用110万元;降低融资成本1683.91万元;降低用工成本方面13349.6万元;降低用能用地成本10372.01万元;疫情期间租金减免399.97万元;降低物流成本、财务成本、帮助企业开拓市场、新增政策扶持等方面减负4582.38万元。

(易玥)